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7,638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止 2022 年 9 月 1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800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1.25%,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1,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8 号)。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9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05 号)。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8、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64 号)。

9、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03 号)。

10、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2-037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0	0	0
合计		3,987,638	0	0	0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63,820	0	800	1.25
合计		63,820	0	800	1.25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3)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0	0	0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61,752	0	0	0
合计		981,752	0	0	0

注:由于目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 715 人,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60 人,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11 人,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0 人参与行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 股。

(三)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39,238	0	65,539,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4	0	19,795,496,214
总计	19,861,035,452	0	19,861,035,452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本数量,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0 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于 2021 年 9 月 5 日购买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9.452055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购买的方正证券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9.773515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山东元利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31.934247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50-3.5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购买方:山东元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本金:30,000.00 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6.产品期限:86 天;

7.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4 日;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50%;

9.参考指标:ERU/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EIX"页面显示的 ERU/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 EUR 可兑换的 USD 数;

10.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11.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2.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3.税费: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山东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已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未审计)
资产总额	307,259.48	332,006.80
负债总额	49,938.09	53,1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	278,8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04	26,203.31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3,810.9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53,775.93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总金额合计的 22.80%,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 "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37.2054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00.60959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24.02739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26,000.00	231.9342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34,000.00	104,000.00	893.776716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7-9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 7-9 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 53 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 10 项,获得境外认证 3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制片染色一体机	粤穗械备 20220476	2022.07.06-长期	I	LBP
2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TROP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20548	2022.07.21-长期	I	IHC
3	PAX-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20549	2022.07.21-长期	I	IHC
4	INSW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粤穗械备 20220550	2022.07.21-长期	I	IHC
5	HNF1-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 20220551	2022.07.21-长期	I	IHC
6	MCT(肥大细胞胰蛋白酶)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 20220552	2022.07.21-长期	I	IHC
7	ZAP-7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粤穗械备 20220553	2022.07.21-长期	I	IHC
8	原位杂交用蛋白酶	粤穗械备 20220619	2022.08.11-长期	I	FISH
9	神经髓鞘染色液	粤穗械备 20220620	2022.08.11-长期	I	特殊染色
10	油红 O 染色液	粤穗械备 20220621	2022.08.11-长期	I	特殊染色
11	细胞透明液	粤穗械备 20220622	2022.08.11-长期	I	LBP
12	制片染色一体机	粤穗械备 20220627	2022.08.12-长期	I	LBP
13	制片染色一体机	粤穗械备 20220628	2022.08.12-长期	I	LBP
14	制片染色一体机	粤穗械备 20220629	2022.08.12-长期	I	LBP
15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68	2022.08.16-长期	I	IHC
16	S10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75	2022.08.16-长期	I	IHC
17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76	2022.08.16-长期	I	IHC
18	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77	2022.08.16-长期	I	IHC
19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78	2022.08.16-长期	I	IHC
20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79	2022.08.16-长期	I	IHC
21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1	2022.08.17-长期	I	IHC
22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2	2022.08.17-长期	I	IHC
23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3	2022.08.17-长期	I	IHC
24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4	2022.08.17-长期	I	IHC
25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5	2022.08.17-长期	I	IHC
26	AE1/AE3 混合分子量角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7	2022.08.18-长期	I	IHC
27	Desm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8	2022.08.18-长期	I	IHC
28	CD3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89	2022.08.18-长期	I	IHC
29	CE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0	2022.08.18-长期	I	IHC
30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1	2022.08.18-长期	I	IHC
31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2	2022.08.18-长期	I	IHC
32	CD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3	2022.08.18-长期	I	IHC
33	CD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4	2022.08.18-长期	I	IHC
34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5	2022.08.18-长期	I	IHC
35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6	2022.08.19-长期	I	IHC
36	CD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7	2022.08.19-长期	I	IHC
37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8	2022.08.19-长期	I	IHC
38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499	2022.08.19-长期	I	IHC
39	CD13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0	2022.08.19-长期	I	IHC
40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1	2022.08.19-长期	I	IHC
41	Calpo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2	2022.08.19-长期	I	IHC
42	细胞角蛋白 CK34Beta E(高分子量)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3	2022.08.19-长期	I	IHC
43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4	2022.08.19-长期	I	IHC
44	TH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5	2022.08.19-长期	I	IHC
45	CD6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6	2022.08.19-长期	I	IHC
46	WT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7	2022.08.19-长期	I	IHC
47	D2-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8	2022.08.19-长期	I	IHC
48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09	2022.08.19-长期	I	IHC
49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10	2022.08.19-长期	I	IHC
50	程序性死亡受体 1(PD-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鄂汉械备 20220511	2022.08.19-长期	I	IHC
51	p1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12	2022.08.19-长期	I	IHC
52	Villin(微管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14	2022.08.19-长期	I	IHC
53	GATA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鄂汉械备 20220515	2022.08.19-长期	I	IHC

(二)获得知识产权